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7 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  
心网格团队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11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11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86929.53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至2027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	198.692953	一批	2026年至2027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10-82210652。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2106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刘鑫、王迪 82575837 转 214/274/8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鑫、王迪

电话：82575837 转 214/274/810

电子邮箱：bkpmzbpmb@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设置最高限价</u>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b>1986929.53 元</b>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两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拍卖部； 联系电话：82575837 转 214/274/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成交金额的0.5%，其中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提。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供	
2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签字	
3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6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b>结论：该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10分)	磋商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15分，具备两项得10分，仅具备一项得5分。</p>	
技术方案部分 (60分)	整体 服务 实施 方案	18分	<p>服务总体思路、项目目标、整体规划贴合本街道网格化管理、多平台案件处置、市容巡查、专项保障工作要求，思路清晰、贴合实际、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贴合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落项不得分。</p>	
			<p>城市管理第三方巡查实施方案完整，包含巡查体系、覆盖机制、频次标准、重点点位管控措施，内容详实、流程规范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落项不得分。</p>	
			<p>多平台案件处置方案完善，涵盖市级、区级、网格、背街小巷、城市家具、首环等多系统案件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办结闭环流程，逻辑清晰、分工明确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落项不得分。</p>	
			<p>报告报送、台账管理、数据分析工作方案完善，具备常态化汇总、分类分析、月报周报、问题复盘机制，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缺项落项不得分。</p>	

项 目 重 点 分 析 及 对 解 方 案	20分	能够精准识别本项目外勤巡查覆盖面广、重点区域管控难、多平台案件繁杂、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压力大、问题整改闭环难等核心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0分；分析基本到位得6分；分析不够详尽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针对重难点逐条提供可落地、针对性强的解决措施、管控办法、规避机制、提升方案，措施详实可行得10分；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分析不够详尽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专 项 工 作 服 务 方 案	12分	背街小巷、城市家具常态化巡查、问题整改处置方案完善，覆盖日常巡查、问题上报、轻微问题现场处置机制，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项巡查保障方案完善，具备加密巡查、专人值守、动态盯防机制，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恶劣天气、汛前排查、应急突发保障专项方案健全，流程规范、响应及时，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专项摸排、空白区域台账搭建、问题跟踪复查闭环方案完整，得3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应 急 保 障 及 应 制	5分	针对突发任务、紧急保障、重大活动、恶劣天气、人员临时空缺、上级检查迎检等场景，建立快速响应、人员补位、应急值守、动态巡查、问题快速处置闭环机制，响应流程清晰、处置高效、预案完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简单得1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沟 通 调 联 机 制	5分	建立与街道主管部门、各社区、职能科室、上级平台的常态化沟通、问题对接、工作汇报、联动处置机制，沟通流程顺畅、对接机制完善得5分；基本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得1分；缺项落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目标

按照市、区级工作要求，协助街道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巩固街道层面城市管理建设成果，通过一系列服务举措，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高效处理与持续跟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 二、服务内容

#### （一）提升城市管理第三方巡查

结合街道辖区实际情况，加大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力度，积极探索高效、可持续的自主检查考核工作体系，协助街道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二）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1. 巡查范围：对重点道路区域、问题高发的重点点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点位开展网格巡查上报。

2. 检查内容与时间：检查内容侧重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环境、秩序环境、生态环境等四大方面。每天检查时间为 09:00-17:30，每月不少于二轮次全面覆盖检查，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针对所发现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 （三）实地检查工作

按照“整体推进、不留盲区、突出重点、狠抓难点”的原则，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分解任务指标，组织开展现场实地检查。
2. 街道要求的现场问题核查、数据分析。
3. 编制数据台账、撰写报告。

4. 负责特殊保障期间的城市管理问题现场检查工作。

#### **(四) 规范报告报送工作**

总结汇总情况，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完成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报告，定期发送至主管部门及各社区，促进责任主体落实工作。

#### **(五) 案件派发**

负责北京市级平台、海淀区网格系统、区环卫大城管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系统、首环系统等案件的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办结等工作。

#### **(六) 日常巡查工作**

1. 背街小巷巡查: 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设施四大类问题，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2. 城市家具巡查: 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重点设施重点盯防，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 **3. 专项工作**

开展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并搭建台账。搭建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并进行问题检查上报，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4. 重点区域巡查: 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提高检查频次，开展巡查上报工作，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5. 网格化巡查: 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 **(七) 协助完成日常其他交办工作**

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留人员、时间

开展各项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部署，开展各项紧急任务、临时任务、保障任务；对上级单位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 **三、人员配置**

#### **（一）坐席人员（4人）**

##### **1. 工作内容**

协助完成城管考核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首环系统等问题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及办结工作。协助完成市区平台日常盯守工作。负责周末与节假日值班工作。承担案件审核派发及视频监控工作中的案件处理、值班与监控等工作。

##### **2. 人员要求**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年龄在20-40岁之间。

熟悉office电脑等办公软件操作，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

有优秀的服务意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高度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

工作时间能服从周末、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能满足工作需要。

#### **（二）外勤检查员（16人）**

##### **1. 工作内容**

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

设施四大类问题，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如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并做到重点设施盯防，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汛前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上报。

城市家具设置规范性检查及上报。

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检查及上报。

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及台账搭建工作。

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搭建及问题检查上报，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加大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 2. 人员要求

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城市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有较好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

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能服从周末、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

年龄在20-45岁之间。

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

注：人员配置中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中标后提供，投标阶段无

需提供。

#### **四、服务保障**

1. 人员保障: 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 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 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 包括巡查制度、案件处理制度、报告报送制度等, 明确工作流程和标准, 确保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3. 沟通协调保障: 加强与街道、主管部门、各社区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及时了解工作需求和反馈问题, 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工作。

#### **五、服务考核**

1. 制定详细的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明确各项服务工作的考核标准和评分方法。

2. 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工作重点, 确保服务目标的实现。

3.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

服务内容：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案件巡查工作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目标

按照市、区级工作要求，协助街道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巩固街道层面城市管理建设成果，通过一系列服务举措，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高效处理与持续跟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 二、服务内容

### (一)提升城市管理第三方巡查

结合街道辖区实际情况，加大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力度，积极探索高效、可持续的自主检查考核工作体系，协助街道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二)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1. 巡查范围：对重点道路区域、问题高发的重点点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点位开展网格巡查上报。

2. 检查内容与时间：检查内容侧重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环境、秩序环境、生态环境等四大方面。每天检查时间为09:00-17:30，全面覆盖检查，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针对所发现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 (三)实地检查工作

按照“整体推进、不留盲区、突出重点、狠抓难点”的原则，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分解任务指标，组织开展现场实地检查。
2. 街道要求的现场问题核查、数据分析。
3. 编制数据台账、撰写报告。
4. 负责特殊保障期间的城市管理问题现场检查工作。

### (四)规范报告报送工作

总结汇总情况，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完成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报告，定期发送至主管部门及各社区，促进责任主体落实工作。

### (五)案件派发

负责北京市级平台、海淀区网格系统、区环卫大城管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系统、首环系统等案件的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办结等工作。

### (六)日常巡查工作

1. 背街小巷巡查：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设施四大类问题，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2. 城市家具巡查：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重点设施重点盯防，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 3. 专项工作

开展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并搭建台账。搭建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并进行问题检查上报，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4. 重点区域巡查：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提高检查频次，开展巡查上报工作，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5. 网格化巡查：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 (七)协助完成日常其他交办工作

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留人员、时间开展各项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部署，开展各项紧急任务、临时任务、保障任务；对上级单位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 三、人员配置

(一) 坐席人员 (4 人)

1. 工作内容: 协助完成城管考核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首环系统等问题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及办结工作。协助完成市区平台日常盯守工作。负责周末与节假日值班工作。承担案件审核派发及视频监控工作中的案件处理、值班与监控等工作。

2. 人员要求: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在 20-40 岁之间。熟悉 office 电脑等办公软件操作, 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有优秀的服务意识, 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高度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 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 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 无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时间能服从周末、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身体健康, 身体条件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 外勤检查员 (16 人)

1. 工作内容: 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全覆盖巡查, 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设施四大类问题, 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 如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 并做到重点设施盯防, 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汛前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上报。城市家具设置规范性检查及上报。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检查及上报。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及台账搭建工作。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搭建及问题检查上报, 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加大巡查频次, 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 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2. 人员要求: 大专或以上学历, 3 年以上城市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好的执行力, 能高效推进工作。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 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 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 无违法犯罪行为等。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 能服从周末、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年龄在 20-45 岁之间。身体健康, 具有能够胜任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

**四、服务保障**

1. 人员保障: 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 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 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 包括巡查制度、案件处理制度、报告报送制度等, 明确工作流程和标准, 确保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3. 沟通协调保障: 加强与街道、主管部门、各社区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及时了解工作需求和反馈问题, 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工作。

**五、服务考核**

详见合同附件: 《2026 年至 2027 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共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税费、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采用阶段支付结算方式, 共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 履行合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二次: 结合前三个月履行合同工作情况, 在合同价款 25%的基础上, 结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在履行合同三个月后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 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进度款;

第四次: 结合全年工作情况, 在合同价款 25%的基础上, 结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在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进度款。

(2) 费用包括 2026 年至 2027 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项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 3、账号信息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发票信息

甲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发票抬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325J

单位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八、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保障甲方固定资产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固定资产数据。以上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服务结束后如甲乙双方未有续签本合同的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将资产带离甲方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2) 未经乙方同意而拖欠乙方服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由（如自然灾害）确实无法承担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服务不当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乙方违约或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改正或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乙方全额支付；乙方违约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改正或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协议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确定之项目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因一方违约，甲、乙任何一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资金占用利息，责任方均须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执行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友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2026 年至 2027 年北太平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网格团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推进甲乙双方更好的合作开展网格坐席服务项目，通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及时、准确做好检查和数据审核分析工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街道考核成绩。

### 一、考评原则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使检查相对更科学、客观、全面地反映各街镇的现阶段城市管理问题发生情况，通过坐席与现场检查的配合促进街道工作协作、工作效率、管理水平的提升，坚持从实际出发，在考核信息的采集、统计和分析各环节上体现系统性、规范性，保证案件处理的时效性和现场问题发现的真实性。

### 二、考核绩效实施

服务期间，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的巡查服务，有效开展辖区专项巡查工作，努力保持背街小巷、城市家具、网格化专项、道路清扫保洁等专项检查数据稳定向好。如乙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将依照考核细则扣除。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一）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漏接、漏派案件或未在市、区两级案件接收后 12 小时内派发的案件，每件扣减服务费 500 元。

（二）网格案件派发后，案件办理部门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期向乙方服务人员回复整改照片后，因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时上传整改照片到考核平台系统而导致案件超期的，每件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三）甲方将建立月度案件倒查工作机制，针对市、区两级已发现并登记在账的案件开展核查工作。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在市、区两级发现相关案件之前完成巡查并上报，甲方将对乙方实施绩效考核惩罚措施。具体考核标准如下：针对部件设施类案件，以案件件数为考核依据。每出现 1 件未提前发现的案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 元。针对动态秩序类案件，要求乙方上报案件与市、区两级发现案件的重合率达到 50%以上。若未达到该标准，则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 元。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周期以合同期内的每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四）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通过提供精细化巡查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年度背街小巷、城市家具、网格化专项、道路清扫保洁等专项考核任务。若上述专项考核任务中有任意一项未达标，每项扣除经费 10000 元。同时，常态化管理考核要求案件数量逐年下降。若当前年度案件量大于或等于前一年度，则扣除经费 10000 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 (六)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 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我单位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 (十)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 供 证 明 资 料 的 扫 描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服务月份(个)	工资构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平台盯守及案件审核派发工作						
1	1、协助完成城管考核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首环系统等问题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及办结工作； 2、协助完成市区平台日常盯守工作； 3、负责周末与节假日值班工作；	4	12	工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基本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周六日及节假日加班费按不少于13日，综合月度成本。			坐席人员要求为：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年龄在20-40岁之间； 3. 熟悉office电脑等办公软件操作，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 4. 有优秀的服务意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高度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5.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 6. 工作时间能服从周末、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 7.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	日常巡查工作						
1	1、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每日一巡、每周全覆盖、每月自评。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设施四大类问题，	16	12	工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基本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			外勤人员要求为： 1. 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城市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2. 有较好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 3. 有较强的沟通、协

<p>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如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每4小时1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p> <p>2、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1次，并做到重点设施盯防，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p> <p>3、汛前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上报；</p> <p>4、城市家具设置规范性检查及上报；</p> <p>5、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检查及上报；</p> <p>6、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及台账搭建工作；</p> <p>7、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搭建及问题检查上报，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p> <p>8、重点检查点位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每日2次，一般区域（居民区、次干道）每日1次、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每4小时1次等巡查上报工作，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p>			<p>周六日及节假日加班费按不少于13日，综合月度成本。</p>		<p>调能力；</p> <p>4.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p> <p>6. 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能服从周末、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p> <p>7. 年龄在20-45岁之间；</p> <p>8. 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p>
---	--	--	----------------------------------	--	---

	9、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三	管理费						
1	8%	/	/	/	/		/
四	税费						
1	6%	/	/	/	/		/
合计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负责人				
<b>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b>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其他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其他证书(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3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项目的描述，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方案
- （3）专项工作服务方案
- （4）应急保障及响应机制
- （5）沟通协调与联动机制

####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服务月份 (个)	工资构成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平台盯守及案件审核派发工作						
1	1、协助完成城管考核系统、网格系统、背街小巷系统、城市家具、首环系统等问题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及办结工作； 2、协助完成市区平台日常盯守工作； 3、负责周末与节假日值班工作；	4	12	工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基本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周六日及节假日加班费按不少于13日，综合月度成本。			坐席人员要求为：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年龄在20-40岁之间； 3. 熟悉office电脑等办公软件操作，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 4. 有优秀的服务意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高度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5.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 6. 工作时间能服从周末、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 7.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	日常巡查工作						

1	<p>1、对辖区背街小巷区域每日一巡、每周全覆盖、每月自评。重点排查市容、秩序、绿化、设施四大类问题，通过系统发现及上报，如应急保障期间（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加密巡查频次（每4小时1次）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理整改；</p> <p>2、每日对责任片区内所有城市家具问题巡查1次，并做到重点设施盯防，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理整改；</p> <p>3、汛前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上报；</p> <p>4、城市家具设置规范性检查及上报；</p> <p>5、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检查及上报；</p> <p>6、专项问题摸排工作及台账搭建工作；</p> <p>7、非作业单位空白区域台账搭建及问题检查上报，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理整改；</p> <p>8、重点检查点位高频区域（如地铁口、商场周边）：每日2次，一般区域（居民区、次干道）每日1次、</p>	16	12	<p>工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基本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周六日及节假日加班费按不少于13日，综合月度成本。</p>		<p>外勤人员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城市管理岗位工作经验；</li> <li>2. 有较好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li> <li>3.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li> <li>4. 本市户口或外地户口均可，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应保证个人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行为等；</li> <li>6. 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能服从周末、春节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li> <li>7. 年龄在20-45岁之间；</li> <li>8. 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li> </ol>
---	---	----	----	--	--	--

	重点时段（重大活动、节假日）：每 4 小时 1 次等巡查上报工作，并对巡查发现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9、对辖区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对较轻问题进行处置整改。						
三	管理费						
1	8%	/	/	/	/		/
四	税费						
1	6%	/	/	/	/		/
合计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